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精华制药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萱医药”）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经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证书编号：GR201532000526，发证时间2015年7月6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目前森萱医药企业所得税税率25%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；最终森萱医药是否享受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，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。此次证书的获得将对森萱医药及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2日